

宁夏回族自治区

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宁招委办〔2019〕10号

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 《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区）招生工作委员会、教育考试中心：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

宁夏回族自治区招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学厅〔2019〕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按照我部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现将《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务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9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考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全国统考)考务工作制度,规范考试管理,保障考试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除经教育部批准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行全国统考(包含分省命题的统一考试)。全国统考的基本原则是公平、安全、科学、规范。

第三条 全国统考(含分省命题,下同)科目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等应当按照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有关规定严格管理。

评卷过程中制定的评分细则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考生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下同)在成绩公布前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

第四条 全国统考考务工作由教育部领导,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管理,地方各级教育考试机构组织实施。

教育部和各省(区、市)设立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试中突发事件的处置。

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在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和管理本地区的考试工作。

第五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管理全国统考工作。

第二章 考试工作人员

第六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配备与所承担的全国统考考务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考试工作人员。

第七条 考试工作人员的基本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熟悉业务，工作认真负责，身体健康。

第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实行岗位聘任制，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九条 专职考试工作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次全国统考的，应当回避接触考试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答卷等涉密材料；兼职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或者利害关系人参加当次全国统考的，不得参加考试工作。

第三章 试卷的印制、运送与保管

第十条 试题清样、试卷、答卷的交接、印制、运送和保管，应当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国家保密局联合印发的《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规定》（教考试〔2004〕2号）和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安全保密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试卷印制规范》《国家教育考试制卷监印规范》（教考试〔2014〕1号）等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全国统考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

考（指南）清样由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提供。其中，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清样通过机要渠道发送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当指定专人接收并签发回执。

第十二条 启用前的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清样须存放在经公安、保密部门验收合格的试卷保密室。

第十三条 试卷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选择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条件的单位印制。

第十四条 试卷印制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教育部考试中心提供的试题内容。如确需变更时，必须经教育部考试中心审核批准。

第十五条 试卷运送车辆必须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在试卷运送过程中，车辆内的视频监控设备必须对试卷存放区域进行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录像。同时，教育考试机构应采用车辆定位或射频识别等技术手段，实时监控试卷运送的全过程。

试卷整理场所要实行严格的安全检查制度和登记制度。试卷整理现场由教育考试机构负责人组织并负责，参加试卷整理的人员须为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考试机构正式在编人员。试卷整理、保管、分发场所须安装 2 个以上摄像头，进行全程、全方位、无死角监控录像。试卷整理人员须接受违禁物品检查，手机、照相机等与整理试卷工作无关的物品不得带入试卷整理场所。试卷整理过程中应有 3 人以上同时在场，所有人员在整理试卷工作全过程中不得单独离开试卷整理现场，离开时须接受必要的检查，确

保没有将涉密材料带出试卷整理场所。工作期间，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试卷整理场所。全部考试科目的试卷整理一次完成。整理完成的试卷以考点为单位，按考试科目分别装箱（袋），密封后放入保密柜。从保密室只能领取本考试单元试卷，领卷时交接双方共同核验密封情况，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

试卷送达考点后，考点主考要检查试卷箱（袋）的密封情况，无误后打开试卷箱（袋），取出试卷袋，清点数量无误后，仍要检查试卷箱（袋）中是否还有留存或遗漏，上述环节准确无误后，方可办理签收手续。同时，指定专人（3人以上）立即回放试卷运送车辆上视频监控设备记录的运卷过程录像，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教育考试机构要协调当地保密部门全程现场监督、检查试卷分发、整理、运送、清点工作，试卷的运送、保管、分发环节的视频监控录像应当实行回放查看和报告制度。

所有涉密事项，必须用加密方式进行联络。

第四章 考试实施

第十六条 全国统考的科目和考试时间，由教育部公布。各省（区、市）考试科目名称与全国统考科目名称相同的必须与全国统考时间安排一致，考试时间安排应当报教育部备案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全国统考以地（市）或县（区）为考区，考区设考区委员会，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人任考区主任，教育行政部门及教育考试机构负责人任副主任，并有公安、保密、监察、工业

和信息化、宣传、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人参加。考区委员会领导、组织、管理本考区的考试实施及处理考试期间本考区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考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若干考点。考点应当设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在地，并按有关考试规定管理。若因特殊需要在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的地区增设考点，须报经省级招生委员会批准。考点应当设立在符合《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规范（暂行）》（教考试〔2011〕2号）并经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验收备案的中学等办学机构。

考点设主考 1 人、副主考若干人，由考区主任聘任。主考、副主考应当认真履行《主考、副主考职责》（见附件 1）。

考点实行封闭管理，设若干考场以及考务、保卫、监控、医疗、后勤、保密等相关考试工作小组，以保证考试实施。考点应当设立从考务办公室到考场的“封闭式”专用通道；考点主考组织对考务工作人员、监考员和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和身份验证工作。

第十九条 考场应当安全、安静，通风、采光条件好，桌椅整齐，室内除必备物品、文字外，不得留有其他任何可能影响考试的物品和字迹。

每个考场考试座位为 25 个或 30 个。考试座位须单人、单桌、单行排列，桌口尽量朝前，座位间距 80 厘米以上。

考试期间，每个考场内配备 2 名以上监考员，考场外设若干流动监考员，视频监控室设若干视频监考员。监考员和视频监考员由考点主考或考区相关负责人聘任，不得由本考区高三任课教师

或班主任担任。监考员和视频监考员必须恪守《监考员职责》（见附件 2）和《视频监考员职责》（见附件 3）。

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在必要时统一调派监考员。

第二十条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当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统一制作《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并制订具体的操作办法。

第二十一条 教育考试机构负责制作、发放《准考证》。

第二十二条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以考区为单位随机编排考点、考场和座位，生成准考证号。准考证号的编排规则按教育部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考工作实施程序》（见附件 4）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制订的实施细则组织考试。考试工作人员不得在考前对外发布与考试相关的证件、培训材料、考场、试卷（袋）等涉考图片或文字信息。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当严格管理备用卷（卡，下同）并制订启用实施细则。备用卷启封全过程应当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由主考、副主考签字记录，考后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收回验封。

第二十四条 考生凭《准考证》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考试，必须遵守《考场规则》（见附件 5）。

第二十五条 接受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的考生，在参加全国统考（外语科除外）时，笔试一律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授课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报考用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的高校，在参加全国统考时，汉语科目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答题；外语科目试题中的汉语部分可翻译为本民族文字，用所考科目的语言文字答题；其他各科可翻译成本民族文字，用本民族规范的语言文字答题。翻译工作由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有关省（区）在考汉语的同时，也可以考少数民族语文，并负责命题（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十六条 考试期间，各级教育考试机构须安排专人昼夜值班，并在考前将值班安排（人员名单、联系电话等）通报上下级教育考试机构和相关部门。

遇有失密、泄密、大面积舞弊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须立即报告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教育部考试中心并转报教育部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派督考员或巡视员监督检查考试实施的情况，指派专门人员进行网上巡视检查，协助做好考试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由于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原因造成全国统考时间延误的，须第一时间上报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批准延长考试结束时间，延长的考试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0 分钟。

第二十八条 考生答卷在集中扫描或统一评阅前，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拆封。

第二十九条 副题的启用

（一）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以及其他突发事件造成省

（区、市）或地（市）、县（区）未能按时实施考试，省级招生考试机构须及时报告教育部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经教育部批准后启用副题进行考试。

（二）因试卷、考生答卷丢失、被窃或其他原因造成试题失密、泄密及考生答卷损毁的，相关教育考试机构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扩散，并第一时间直接报告本地区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接到报告后须立即分别报告本地区省级招委会和教育部考试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失（泄）密范围的进一步扩大。查清失密、泄密、损毁范围后，考前应当在确定的范围内立即停止考试，考后由教育部宣布在确定范围内的该次考试无效，经教育部批准后，启用副题重新进行考试。

（三）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试卷印制、考试实施、评卷等工作均依照本规定相应条款执行，考试时间由教育部确定，教育部考试中心或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负责提供副题、参考答案、评分参考（指南）。

第五章 评卷与分数报告

第三十条 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制订评卷业务规范，监督、检查、评估各地评卷情况。

第三十一条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技术暂行规范》《国家教育考试网上评卷统计测量暂行规范》（教考试〔2008〕2号）

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评卷工作考务管理办法》（教育考试院〔2013〕2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评卷组织、管理、质量监控和安全保密工作。

评卷工作期间，评卷场所应当做到无死角监控，关键岗位实行“一岗多控”。

第三十二条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当以适当方式向考生通知考试成绩。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当制订具体的成绩通知办法，并告知考生。

第三十三条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当制订考生成绩复核办法及其程序，向考生提供成绩复核服务。成绩复核办法及程序应当告知考生。

第三十四条 扫描后的答卷保存期为考试成绩发布后6个月。

第六章 考试信息管理

第三十五条 考试信息包括考生情况，考区、考点、考场设置、考场安排情况，监考人员、巡视员、评卷人员情况，考试情况，答卷扫描图像、评卷情况、考试成绩、诚信考试情况，视频监控录像等。

第三十六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多级考试信息管理系统，购置必要的设备，配备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逐步实现考试信息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

第三十七条 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当按教育部考试中心有关要求及时、准确上报有关考试信息。

各省（区、市）报名工作结束后，应当按规定将报名信息报教育部考试中心，经在全国范围内做重复报名、违规等情况核查后，再做准考证。

第三十八条 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制定采集与处理考试信息的管理程序和工作纪律，确保考试信息的规范、完整、准确和安全。

第三十九条 考生情况等考试信息以及未经授权公布的其他考试信息按国家秘密级事项管理。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考试信息的安全。

第四十条 评卷工作中产生的所有涉及考生答卷、评卷情况、考试成绩等考试信息，只能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留存。

第四十一条 考试信息由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按各自职能向社会发布；未经教育部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个人提供。

第四十二条 《准考证》信息、答卷扫描图像、评卷信息（含评卷过程数据）、考试成绩等保存期为考试成绩发布后4年。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承担全国统考相关工作是各级各类学校的责任。各有关学校应当为命题（译）题、考试实施（提供考场、委派监考员以及适当的经费保障等）、评卷（提供场地、选派评卷教师以及评卷工作人员等）等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四十四条 残疾考生参加全国统考的，合理便利具体操作

要求按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其他环节的考务管理工作应当按照本规定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制订的考务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的要求执行。

第四十五条 跨省借考考生的管理工作，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可根据本规定制订补充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教育部备案。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在 2019 年全国统考中施行。

附件：1. 主考、副主考职责

2. 监考员职责

3. 视频监控员职责

4. 监考工作实施程序

5. 考场规则

6. 试卷保管、分发环节监控录像回放工作要求

附件 1:

主考、副主考职责

一、主考在考区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考点的全面工作，主持本考点的考试；副主考协助主考工作。

二、选聘、培训和管理监考员及其他相关考试工作人员。

三、组织开展考点、考场的布置等考前准备工作。

四、掌握考试时间和关键设备管理，确保开考、终考时间准确和听力播放正常进行。

每科考试开始和结束前，司铃室必须有 1 名副主考在场。考试过程中，视频监控室内须有 1 名副主考负责视频监控工作。外语听力考试期间，须有 1 名副主考和 1 名以上外语教师全程监听播音质量和效果，全程核验播放内容，出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五、组织开展对考务工作人员、监考员和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和身份验证工作。

六、安排专人督促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入考场考试。

七、安排专人向各考场监考员分发当科考试科目的试卷、答题卡、条形码、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

八、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管理本考点的备用卷。

九、终止本考点违规考生、违规考试工作人员继续参加考试或工作，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履行考试违规处理职责。

十、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处理本考点发生的突发事件。

十一、负责本考点答卷的回收和运送工作。每科考试结束后，组织验收各考场的答卷并密封，派专人保管与保卫，按时送到考区指定地点。

十二、组织与督查本考点的安全保卫、卫生防疫和后勤保障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重大问题要立即报告考区主任，同时报告教育考试机构。

十三、按照考区及各级教育考试机构的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全面报告本考点本次考试情况。

附件 2:

监考员职责

一、按要求接受考前相关培训，认真学习考试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熟练掌握考试相关设备的操作规程，能够识别常见作弊工具。

二、主持本考场的考试，维护考场秩序，严格执行考试实施程序，如实记录考试情况，及时报告发现的异常情况。

三、按规定领取、发放、回收、整理、上交本考场的试卷、答卷、草稿纸和考试用品等。

四、组织本考场考生入场，按规定对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要求核对考生身份，督促、检查考生准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粘贴或指导考生粘贴条形码等，发现错误，应当要求其改正。

五、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实时巡查考场，防范、制止违规行为，如实记录并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六、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在考场记录单、缺考考生试卷、答题卡处做好缺考记录。

七、制止非本考场考生、监考员和除主考、副主考、巡视员、流动监考员以及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以外的任何人进入考场。

八、遵守监考工作纪律，执行监考员守则。

不迟到早退，不擅离职守。监考工作过程中，不吸烟，

不打瞌睡，不阅读书报，不聊天，不抄题、做题、念题，不检查或暗示考生答题，不做与监考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提前或延长考试时间，不得将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试工作场所，不得擅自发布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内容，不得把试卷、答卷、草稿纸带出或传出考场。

九、考前、考后检查、清理和密封考场。

十、完成考点主考布置的关于考试的其他工作。

附件 3:

视频监控监考员职责

一、按要求接受考前相关培训，认真学习考试政策规定，熟悉监考业务，熟练掌握视频监控系统的使用方法。

二、考试期间，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范围和要求在视频监控室内实时监控考场视频，监督考场监考员履职和考场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并做好相关记录。

三、应当严守监考工作纪律和视频监控室规定，执行监考员守则，爱护使用的设备并不得擅自拆装，禁止无关人员入内。

四、应当注意有关材料的保密，不得擅自将考场监控图像、画面等资料复制、外传。

五、严格遵守监控设备操作规程，未经允许严禁擅自调整监控系统、监控范围。

六、负责有关考试项目规定和主考布置的其他工作。

附件 4:

监考工作实施程序

一、每科目开考前 30 分钟（第一科为考前 40 分钟），在接受违禁物品检查后，同一考场的监考员共同领取试卷、答题卡、条形码、草稿纸等，检查试卷袋、答题卡袋、密封膜是否有破损，核对试卷袋、答题卡袋上标明科目是否与本场考试科目相同，并核对条形码是否属于本考场，核对无误后办理领卷手续同行，通过“封闭式”专用通道直达考场。监考员校对时间。

二、开考前 25 分钟（第一科为考前 30 分钟），1 名监考员负责看管试卷，1 名监考员组织考生有序进入考场，在视频监控下对考生进行违禁物品检查，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要求核对考生身份，指导考生对号入座。

在第一科考试前 20 分钟，监考员应当认真（或由考点统一）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及考试注意事项。

各省（区、市）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以上时间节点。

三、开考前 15 分钟，监考员当众验示答题卡袋封面标注科目是当科考试科目且密封完好，拆封、核对、清点、分发答题卡；分发条形码和草稿纸（草稿纸在试卷袋内的与试卷同时下发），并指导考生填涂答题卡的姓名、准考证号及科目，粘贴或指导考生粘贴条形码等。

四、开考前 10 分钟，监考员当众验示试卷袋封面标注

科目是当科考试科目且密封完好，拆封、核对、清点试卷。若发现试卷与本场考试科目不符或试卷数量不符及错装、漏印、重印、错印等情况，立即报告主考，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考试正常实施。

五、开考前 5 分钟，监考员开始分发试卷。

六、试卷分发完毕后，监考员应当指导考生清点试卷，在试卷规定的区域填写自己的姓名、准考证号及座位号等，并在考场内的黑板上以醒目板书的形式提示考生当科考试科目、试卷页数等信息。

七、开考信号发出后，监考员宣布开始答题。

八、考试开始后，1 名监考员在前台监考，1 名监考员持《准考证》存根或考场考生情况表再次逐个认真核对考生在试卷、答题卡上所填写的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是否正确，考生本人与《准考证》存根上的照片及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是否相符。若有问题，立即查明并报告主考予以处理。

九、开考 15 分钟后（外语科按照教育部办公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不允许迟到考生进入考点；监考员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做缺考记录，适时处理缺考考生试卷（卡）和空白试卷（卡）。

十、考生交卷出场时间按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执行，但原则上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十一、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但对于考生因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应予当众答复。试

题有更正时应及时板书当众公布。

十二、监考员应监督考生按规定答题，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并将考生违规情况和考试情况如实填入考场记录单中。

十三、每科目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监考员或考点统一宣布离考试结束所剩时间。

十四、每科目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员要求考生立即停笔。

监考员检查考生试卷页数是否完整，并按座位号（包括缺考考生）从小到大（小号在上、大号在下）的顺序整理好考生答卷、试卷和草稿纸后，考生起立，依次退出考场。

十五、监考员共同携带整理好的本考场考生答卷、试卷和草稿纸等，通过“封闭式”专用通道直达考务办公室，经验收合格后封装。

十六、每科目考试结束后，监考员负责清理、密封考场。

附件 5:

考场规则

一、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凭《准考证》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三、除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得带入考场。

四、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和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上以便核验。领到答题卡和试卷后，应在指定位置和规定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准考证号、座位号等。凡漏填（涂）、错填（涂）或书写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遇试卷、答题卡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举手询问，在开考前报告监考员；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听力考试期间，不得向监考员询问并保持安静。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 15 分钟后（外语科按照教育部办公厅有关文件规定执行）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次科目考试。不得早于省级

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间交卷出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七、在与题号相对应的答题区域内答题，写在草稿纸上或非题号对应的答题区域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不得在答卷上做任何标记。

八、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将试卷、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在监考员依序收齐答卷、试卷、草稿纸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

十、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等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6:

试卷保管、分发环节监控录像回放工作要求

一、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在启用前必须全部达标。所有试卷保密室、答卷保管室、试卷分发场所、答题卡扫描场所和评卷场所，均要安装 2 个以上摄像头，确保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工作期间必须全程录像。

二、试卷进入保密室后，试卷保管期间每隔 6 个小时（即每天 4 次：0 点、6 点、12 点和 18 点）对保密室监控录像进行回放；在试卷分发场所完成试卷分发工作后，立即对分发全过程进行回放，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三、保密室和试卷分发场所所在地的教育考试机构负责录像的回放查看工作。具体回放查看人员填写《2019 年全国统考试卷保管、分发监控录像回放情况记录表》（样表附后）交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考试机构负责人签章后报省级或地（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留存备查。

四、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对本省（区、市）试卷保管、分发监控录像回放情况进行汇总，每天 22 时前通过国家教育考试管理与服务平台[任务管理]中[试卷考前保管情况上报]栏向教育部考试中心报告总体情况。

2019 年全国统考试卷保管、分发监控 回放情况记录表(样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 市（地、州）：_____

县（区）/高校保密室名称：_____

【试卷保密室监控录像回放情况】

日期				
录像时间段	0 点—6 点	6 点—12 点	12 点—18 点	18 点—24 点
查看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查看人员				
备注				

【试卷分发场所监控录像回放情况】

试卷分发场所名称	分发时间	查看情况	查看人员	备注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月 日 时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说明：本表由试卷保管地区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填写，交考试机构审验，考试机构负责人签章后报省级或地级（市）考试机构留存备查。

考试机构负责人：_____（签字） 考试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